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8

### ➤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以来达成许可近 8000 项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新的专利转化运用模式，对于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放大大专利制度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呈现出哪些特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 22 个省份的 1500 多个专利权人参与试点，筛选出 3.5 万件有市场化前景、易于推广实施的专利试点开放许可，匹配推送至 7.6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近 8000 项。”2023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有关信息显示，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规模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专利“存量”变为创新“增量”。

#### 多项政策有力推进

为确保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运行，2022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在强化政策协同和校企联动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把鼓励高校院所专利向中小企业开放许可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为完善市场化估价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连续两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专利许可备案合同使用费统计数据，为专利权人科学估算开放许可使用费、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提供工具方法和数据参考。

围绕加强智能化对接和精准匹配，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试点地方构建供需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将开放许可专利精准比对并匹配推送至中小企业，组织路演对接活动，加强许可后产业化指导，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施效益。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部署中，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提出全面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 多点开花特点明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介绍，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取得良好成效，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近 600 家高校院所、900 多家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参与试点，其中包括 110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多家中央企业。二是制度优势初步显现。试点中，1100 多件专利实现一件专利对多家企业的许可，占达成许可专利

总数的4成，“一对多”特征明显，有效提升了许可效率。三是试点成效受到广泛认可。相关调查显示，48.3%的专利权人知晓专利开放许可制度，49.6%的专利权人愿意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其中高校专利权人这一比例达到近9成。

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深化推进，试点省份持续发力：浙江到今年8月中旬，共有6211件专利参与试点，落地实施2636件次，成交金额375.1万元；陕西开设秦创原·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展览，让更多经营主体了解和参与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同时，越来越多的地市区县参与其中：黑龙江省首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在县级市铁力落地；昆明市第一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落地五华区……

雷筱云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总结试点经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专利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后全面落地实施。（知识产权报 王晶）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内在要求，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针对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当前，侵权假冒行为越来越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保障，积极创新和转变执法方式，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强化对大案要案的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发挥综合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协调机制改革优势，全面履行知识产权执法职责，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坚持打建结合。针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侵权假冒多发势头。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协作联动。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

强化技术支撑。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为执法办案赋能，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加大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力度，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调动多方参与。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引导权利人积极维权，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更加完善，网络环境下执法办案难题得到有效破解，知识产权执法的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商标、专利等领域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建成。

## 二、突出执法重点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和侵权假冒多发的服饰箱包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重要展会及体育、文化活动等，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三）加强重点市场执法。以近年来侵权假冒案件多发、舆情关注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整合分析力度，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假冒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从零售端入手，深挖侵权假冒商品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

（四）加强重点环节执法。推动实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严厉查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行为。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

## 三、强化支撑保障

（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升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化水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评议、案卷评查和纠正，强化层级监督。梳理分析商标、专利领域执法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制定执法工作指引，规范自由裁量标准。深入开展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推进分类、精准执法，把握好时度效，广泛运用处罚、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 健全完善执法机制。深入剖析互联网领域违法行为规律，推动完善网络环境下调查取证制度规范，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全链条执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建立完善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合作机制，依托电商平台大数据资源、快递物流等信息和跨部门衔接、跨区域协作机制，打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执法、源头打击。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

(三) 强化执法技术支撑。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在线索摸排、情报分析、调查取证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利用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和12315平台，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结合开展“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执法数据报送、情报实时归集、线索科学分析、数据有效利用，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与行业协会及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及公共服务作用，为执法办案提供必要支持。健全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名录，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建立由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技术等方面服务，探索建立专家意见书制度。鼓励各地建立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制度。

(五)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建设发展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开设网络课程等方式，强化业务培训 and 岗位练兵，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分层级、分片区、分类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持续举办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等活动，着力提高网络环境下办案技能。定期编发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交流案件查办和执法实务经验。针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研讨，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标准的统一。

####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结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机制，着力构建上下统一协调、优化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好统筹协调和上下贯通作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执法重点，完善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发挥好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完善跨部门、跨层级的知识产权执法协同工作体系。

(二) 发挥系统集成优势。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



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难度较大的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实施挂牌督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上报总局协调处置。

（三）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制度，对于执法办案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研究难以解决的，应当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请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对于涉及商标专利注册登记、权属及代理等相关情况，可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健全总局和省、市、县级知识产权执法联络体系，确立执法联络员，搭建快捷高效的交流沟通平台。完善案例发布制度，定期筛选发布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案件。

（四）加大宣传普法力度。坚持执法和普法有效融合，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专家点评等方式，加强典型案例解读，发挥办案的警示震慑效应，引导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围绕“3·15”“4·26”“5·10”“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展示执法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8日

## ➤ 欧洲专利局 1201 表格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停用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将不再发送 EPO 1201 表格。目前，如果 EPO 被选为指定局或选定局，它将在国际阶段发送该表格，以通知欧洲专业代表、国际代理人和申请人进入欧洲阶段应采取的步骤。取而代之的是，所有相关信息将在 epo.org 网站的专门栏目中提供。

因此，申请人，特别是那些不希望进入欧洲阶段的申请人，将不再需要处理此类信息。这一变化也是迈向数字化和无纸化专利授权流程的另一个进步。

表格 1201 目前还规定了分配给国际申请的欧洲申请号。申请人将能够通过以下方式找到此编号：

如果 EPO 表格 1200 是使用 EPO 的在线申请服务之一提交的，则该表格将被包含在回执中。

一旦国际申请公布，也可以通过在欧洲专利注册簿中输入国际申请或公布号进行检索。

由于表格 1201 几乎总是以纸质形式发送的，因此停止使用该表格每年将节省超过 50 万张纸。这是 EPO 朝着到 203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有助于简化 EPO 的程序。

有关停用表格 1201 的更多详细信息，可参阅《官方公报（OJ EPO 2023, A66）》。（编译自 www.epo.org）

##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可供选择的诉讼程序语言

统一专利法院（UPC）是处理与欧洲专利有关的争议的国际法庭。目前，UPC 在 15 个不同的欧盟成员国设有分支机构，为 17 个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而这些国家之间有 18 种不同的官方语言。此外，欧洲专利可以用英语、德语或法语授予。

考虑到如此多的不同因素，为 UPC 建立一个简单的语言制度总是一个颇具挑战的举措。

### UPC 诉讼程序使用的语言取决于所提起的诉讼的类型

UPC 诉讼中使用的语言取决于诉讼提起的法院分庭，而这又取决于所提起的诉讼的类型。

与实际或威胁侵权有关的诉讼通常必须在涉嫌侵权的行为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欧盟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或在被告居住或拥有营业地点的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

但是，如果被告不是成员国居民，也没有营业地点，并且发生（或可能发生）侵权行为的成员国没有地方或区域分庭，则必须在中央分庭提起诉讼。

撤销诉讼和不侵权声明（declarations of non-infringement）诉讼一般由中央分庭受理，除非地方分庭或区域分庭已经受理了相同当事方之间就相同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诉讼必须与所提起的侵权诉讼相同的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

在了解了 UPC 诉讼地点选择的规则后，可以将注意力转向诉讼程序的语言的选择。

### 英语有望成为中央分庭的主要语言

在中央分庭，争议专利被授权时使用的语言将成为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语言。由于大多数欧洲专利都是以英语授予专利的，因此人们普遍预测英语将成为中央分庭的主要语言。

### 所有地方分庭和区域分庭都指定英语作为诉讼语言

在地方分庭，会议记录语言将是该分庭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而在区域分庭，诉讼语言将是共用该分庭的成员国指定的官方语言。

但是，《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 协定”）也允许各缔约方指定欧洲专利局（EPO）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即英语、德语和法语）作为其地方或区域分庭的诉讼语言。

据了解，在 UPC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前，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荷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的地方分庭以及北欧—波罗的海区域分庭（瑞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共用）都已指定英语为诉讼语言。因此，在这些分庭可以使用英语和相关的官方语言提起诉讼。

2023 年 6 月 1 日，德国、法国、意大利的地方分庭宣布已指定英语为诉讼语言，这意味着这些分庭也可以使用英语进行诉讼程序。

因此，侵权诉讼可以使用英语在所有地方或区域分庭提起。鉴于英语作为国际商业语言的地位以及大多数欧洲专利以英语授予的事实，一个广泛的共识是对潜在的诉讼当事人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 7 月，在 UPC 提起的大多数侵权诉讼使用的语言都是德语，这可能是因为这些案件是在 UPC 启动之前准备的，当时人们尚不清楚德国地方分庭是否会采用英语作为诉讼语言。然而，现在英语成为了地方分庭和区域分庭的一种选择，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使用英语进行操作的简便性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对于国际诉讼当事方——将会使越来越多的侵权诉讼在 UPC 以英语提起。（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部分专利复审和上诉程序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更新了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裁决的临时局长复审程序（interim Director Review）。临时局长复审程序的更新包括：

- 扩大程序，允许当事方在根据《美国发明法案》（AIA）进行的程序中请求对 PTAB 的裁决进行临时局长复审；
- 就局长将在临时局长复审程序中考虑哪些类型的问题提供最新指导，以及关于各种主题的额外指导，例如关于由局长自行决定启动复审程序（sua sponte DR），发回 PTAB 进行进一步审理以及局长的制裁权力等；
- 为局长提供将复审权委托给被称为“委托重审小组”（DRP）的新独立小组的选项；以及
- 设立一个新的上诉审查小组（ARP），可由局长自行召集，以审查 PTAB 单方复审、重新审查或重新发布的上诉决定。

根据这些修订，PTAB 的程序已经更新，以体现判例意见小组（POP）程序的退出。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这些变化，我们正在加强和简化局长复审程序和相关流程，从而使我们的程序对美国的创新者们更加高效并有效。局长复审一直是当事方要求再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次审查他们可能不认同的某些 PTAB 裁决的重要方式，我很高兴根据我们从利益相关者那里收集到的反馈意见来扩展和完善这一程序。”

USPTO 将在不久的将来启动对这些临时更新进行公告和评论规则制定的程序，以便利益相关者能够对这些变化进行权衡。

此外，对于申请人就其专利申请被驳回提出上诉的请求（也称为单方面上诉），PTAB 领导层已经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和内部操作程序（IOP），整合并说明了与意见书撰写和其他内部程序相关的现行做法。

在 USPTO 的官方网站上可以了解到有关局长复审、DRP 和 ARP 修订后的临时程序的更多信息。（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新兴技术商标分类的新指南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制定并发布了与新兴技术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商标分类指南。

与全球许多知识产权局一样，该局注意到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的商标申请激增：

- 虚拟商品；
- 元宇宙；
- 非同质化代币（NFT）；
- 区块链。

上述指南旨在阐明 IP Australia 在商标申请中对这些新兴技术进行分类的做法。

例如，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澄清，仅指定商标将被用于第 9 类中的虚拟商品或 NFT 是不会被接受的。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虚拟商品或 NFT 的确切性质。指定第 9 类可被接受的例子包括“可下载的虚拟服装”和“通过 NFT 验证的可下载数字音乐文件”。

该指南还涉及在虚拟环境（如元宇宙）中提供的服务的分类。IP Australia 采取了一种考虑虚拟服务在现实世界中的影响的方法。例如，出现在在线环境中的虚拟餐厅不提供实体食物，但用户操控的角色可消费虚拟食物。因此，这项服务将被归类为第 41 类娱乐服务，而不是第 43 类餐饮服务。



IP Australia 表示其分类实践将继续发展，以满足这一快速发展领域中的客户需求。该局正在密切关注新出现的全球趋势，并将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实现国际一致性。

该指南可在 IP Australia 网站下载，也可参见该局《商标局实务及程序手册》第 14 章。（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 ➤ 澳大利亚扩大对商标异议中“及时和勤勉”延长期限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近日扩大了对在异议程序中延期提交证据的“及时和勤勉”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联邦《1995 年商标实施细则》第 5.15 条第 (2) 款 (a) 项、第 9.18 条第 (2) 款 (a) 项、第 17A.34K 条第 (2) 款 (a) 项和第 17A.48T 条第 (2) 款 (a) 项为当事方提供了延期的依据，即如果一方当事人可以证明，尽管其已为遵守证据提交日期尽了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了“及时和勤勉”的行动，但仍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证据，则可以延长提交证据的期限。该局对这些条款的解释历来非常严格。

这种解释的变化是为了认可一点，虽然该条款是很严格的，并要求当事人表现出其合理性、及时性和勤勉性，但它并不会强加完美的标准，并允许在准备证据时偶尔出现的某些情况下进行补救。对当事方的要求是，他们能够证明合理的计划得到了很好的执行，没有重大的不明原因的拖延。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简单失误导致无法按时提交证据，延期可能仍然是适当的。

预计这种解释将大大降低寻求延期提交证据的各方的举证负担，并允许在某些过去可能不会获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提交。这将包括：

- 仅仅是疏漏；
- 记录后续日期时出错；
- 缺页；
- 未签名的声明；
- 提交证据时遇到的技术错误；
- 其他导致未能提交的真正错误，当它们是在准备证据的合理计划以其他方式及时和勤勉地执行时发生的。

与往常一样，在发现错误后，当事方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寻求延期。

如需详细的指南，可参阅《商标实践和程序手册》。

### 为什么会作出更改？

澳大利亚联邦《2013年知识产权法例修正案（提高标准）实施细则》（第1号）的制定，大大减少了商标注册处可批准延期以提交证据的情况。虽然这些修正案在缓解旷日持久的异议程序时效方面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围绕延期提交证据的做法随后使得获得延期以提交证据变得相当困难，即使在发生真正错误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对专利部门在类似条款方面的做法进行比较后，商标部门决定发布上述实践指南并对手册进行相应的更新。

### 此更改何时生效？

该解释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颜色商标申请的要求

近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对新西兰颜色商标申请的颜色要求进行了更新。

在开始对整个知识产权进行审查之前，申请人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颜色商标与有颜色的商标是不同的。

为了说明这一点，读者可以尝试回答一个问题：如果将下图中的颜色应用于“工业用油和油脂；传动油；润滑油；用于吸附灰尘、喷洒除尘和粘合灰尘的产品；燃料（包括汽油）和照明物质”类的商品上，你是否会想到具体的来源？



许多消费者很快就会将上述颜色与英国石油公司加油站联系起来。英国石油公司已经在新西兰注册了多件颜色商标，包括上述商标（新西兰商标注册号 211576），用于各种商品和服务。

现在，新西兰《2003年商标条例》第42条（1）款（b）项规定：“提交申请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b）商标的清晰的图示……”

首先，使用“必须”和“提交时”这种措辞意味着，如果颜色未包含在初始申请中，那么在申请审查过程中很可能是无法纠正的。如果申请不符合要求，则不会被分配申请编号或申请日。

虽然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商标的清晰图示，但在申请被受理之前，必须向商标专员提供可被接受的颜色说明。说明还应包括如何或打算如何使用该颜色的内容。具体形式可能因具体情况而异。上述英国石油公司的商标注册中包括以下说明：

“该商标由绿色组成，应用于供应所述商品的服务站的外表面，如申请所附图示所示……”

在一些其他的案例中，例如吉百利英国有限公司的标志性紫色（新西兰商标注册号 285611 和 285612），则提供了以下说明：

“该商标由紫色（潘同色号 2685C）组成，如申请所附的图示所示，主要应用于商品的包装。”

在吉百利英国有限公司的案例中，对其颜色商标的辨识超越了“紫色”，而是更具体地使用了潘通色彩体系来对确切的紫色进行识别。潘通色彩体系广为人知，新西兰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权的专员可以随时使用该体系来获取商品 / 服务的说明。

除了需要在申请时提供商标的明确图示，本次更新还涉及显著性问题，这也是商标不予注册的一个绝对理由。一般来说，在没有大量使用的情况下，单一颜色的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的颜色组合商标则不具有足够的固有显著性，并且需要一定程度的使用证据才能被接受和注册。某些颜色在某些行业中被广泛使用，因此，即使有使用证据也不太可能被注册。但是，对于能够或不能注册的内容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每个申请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情况逐案考虑。

有许多陷阱可能会对商标申请造成致命的影响，尤其是非常规商标，如颜色商标。如果申请人希望保护颜色商标，可联系专业的商标律师，以获取建议、做好准备并提交商标申请。（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巴基斯坦采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根据《2000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31条所赋予的权力，通过了新的《202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新规则废除了《193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旨在简化巴基斯坦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审查程序。

新规则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

— 采用了现行的国际分类系统。新规则标志着巴基斯坦采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现行国际分类版本。

— 制定了新收费标准，即引入了一套新的外观设计申请费。申请一件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3000 卢比，申请一组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5000 卢比。

—规定了发出审查意见的时限。申请日期为专利局收到文件的日期。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的时间为发出审查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并可延长至6个月内。

—可恢复失效的外观设计。因未遵守规定规则而失效的外观设计可以恢复。（编译自 www.agip.com）

## ➤ 柬埔寨实施单一商标申请政策

2023年8月1日，柬埔寨商业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2501/R/DIP号公告，规定自2023年8月起，商标申请人必须在一个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统一使用单一商标申请。

根据柬埔寨商业部向商标申请人发布的公告，为了减少商标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文书工作，为国际商标注册程序提供便利，柬埔寨商业部要求申请人根据《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二级法令》第10条的规定，对一个或多个国际分类中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一商标申请。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柬埔寨的商标申请人须遵守公告的规定。（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